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勤上股份,证券代码:002638)于2017年02月0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0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2月20日(周一)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0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2017年03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交易方式及架构正在协商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刘百春先生于2016年6月29日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中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剩余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继续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占其持本公司股份的77.64%。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9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用于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

2、产品编号:ZHYOBY2016040009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周期起始日:2017年3月16日

5、理财周期结束日:2017年8月3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3.40%

## 二、认购金额:8,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协议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类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联系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六、对公司的影晌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 七、投资理财授权范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6.93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14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6-104号、临2016-105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投资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8,092,692股,不超过98,324,073股;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具体增持比例。

自2016年12月28日起首次增持起至2017年3月17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33,787股,约占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香江股权投资公司。

(二)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根据该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根据该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8,092,692股,不超过98,324,073股;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具体增持比例。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增持计划,本次增次计划未设定价格

区间,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起首次增持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香江股权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香江股权投资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采用杠杆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2016年12月28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以香江汇通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746,714股,占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661万元。

2017年1月25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以香江汇通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6,403,873股,占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518万元。

2017年3月17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以香江汇通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883,2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321万元。

截至2017年3月17日,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已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033,787股,约占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香江股权投资公司。

(二)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根据该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根据该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8,092,692股,不超过98,324,073股;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具体增持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7-002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中邮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的通知,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邮政[2016]263号)精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邮资产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日为2015年12月31日。无偿划转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中邮资本100%的股权,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100%的股权。中邮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2.9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告》说

明了相关情况;2017年1月21日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年3月10日,中邮资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邮资本转来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47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中邮资本提交的《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29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将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外公告。

1.公示途径:公司网站 http://www.szszolen.com

2.公示期: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

3.是否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的:不存在。

4.经核查,对激励对象不存在异议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6.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7.激励对象不包括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9.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行核査,具体情况下:

1.公示途径:公司网站 http://www.szszolen.com

2.公示期: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

3.是否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的:不存在。

4.经核查,对激励对象不存在异议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6.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7.激励对象不包括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9.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行核査,具体情况下:

1.公示途径:公司网站 http://www.szszolen.com

2.公示期:2017年3